**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尾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兴涛**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国家高度重视水利基础建设“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等目标、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智慧水利发展。同时，物联网，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通过新建智慧水利系统、改造传统实施，提升工程管理效率与科技水平。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2024年水费预算支出，包括项目施工费用、项目前期费、监理费、技术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工程维修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给喀什地区盖孜库山河流域管理处上缴水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注册资本金等9类方面的费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是2024年水费预算支出，包括项目施工费用、项目前期费、监理费、技术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工程维修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给喀什地区盖孜库山河流域管理处上缴水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注册资本金等9类方面的费用，共计15754514.25元。**  
**3.项目实施主体**  
**水利局是全县水利行政管理的政府职能部门，下有三个副科级二级单位（水政监察大队、水管总站、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和6个股级事业单位，县委编委核定的总编制191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参公事业编制13，全额事业编制7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52名（乡镇水管所73名）。目前实有人数168人，分四类编制：公务员12人、参照公务员15人，全额事业人员2名，自收自支事业人员139人（乡镇水管所64名），干部99人，工人69人，水利专业人员89人，占总人数52.98%。**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开展2024年水费预算支出，包括项目施工费用、项目前期费、监理费、技术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工程维修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给喀什地区盖孜库山河流域管理处上缴水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注册资本金等9类方面的费用，计划预算支出金额15754514.25元，已支付金额15754514.25元，完成率已达到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总投资1575.451425万元，项目的实施主要解决施工费用、项目前期费、监理费、技术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工程维修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给喀什地区盖孜库山河流域管理处上缴水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注册资本金等9类方面的费用。实施解决各类费用的需求，提高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率，加快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化解国有公司债务风险，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工程效益。项目涉及单位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以上。**  
**2.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投资1575.451425万元，项目的实施主要主要解决施工费用、项目前期费、监理费、技术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工程维修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给喀什地区盖孜库山河流域管理处上缴水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注册资本金等9类方面的费用。实施解决各类费用的需求，提高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率，加快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化解国有公司债务风险，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工程效益。项目涉及单位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尾款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尾款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以项目预算编制的结果，确定具体的支出标准，确保预算执行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5日-2025年1月8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阿布都热合曼·达吾提（疏附县水利局局党委书记、局长）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相关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控；**  
**副组长：王兴涛（疏附县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财务分管领导）负责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行、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把关和推进项目资金支付率；**  
**组员：麦麦提江·达吾提（疏附县水利局水利建设与水土保持股股长）负责对制定实施方案，精心制定计划，资金的拨付、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档案，参与项目实施验收、负责对疏附县水利局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具体为对工程的委托实施、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本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等工作。**  
**热比古丽·坎吉（疏附县水利局水利建设与水土保持股副股长）负责对制定实施方案，精心制定计划，资金的拨付、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档案，参与项目实施验收、负责对疏附县水利局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具体为对工程的委托实施、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本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2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项目产生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项目实施方案文件项目实施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项目项目预算安排1575.451425万元，实际支出1575.4514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该项目的实施解决各类费用的需求，提高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率，包括项目施工费用、项目前期费、监理费、技术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工程维修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给喀什地区盖孜库山河流域管理处上缴水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注册资本金等9类方面的费用，涉及单位满意度预计达到95%以上。**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有效促进政企业经合作积极性**  
**效益、涉及单位满意度预计达到95%以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分，绩效等级为“优”。**  
**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疏附县水利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财政支付”，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2024年水费预算”功能分类为“项目施工费用、项目前期费、监理费、技术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工程维修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给喀什地区盖孜库山河流域管理处上缴水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注册资本金等”9类方面的费用。围绕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疏附县水利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的实施解决各类费用的需求，提高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率，包括项目施工费用、项目前期费、监理费、技术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工程维修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给喀什地区盖孜库山河流域管理处上缴水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注册资本金等9类方面的费用，涉及单位满意度预计达到98%以上”。**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该项目的实施解决各类费用的需求，提高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率，包括项目施工费用、项目前期费、监理费、技术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工程维修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给喀什地区盖孜库山河流域管理处上缴水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注册资本金等9类方面的费用，涉及单位满意度达到了98%以上。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575.45142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575.45142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④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4个，完成三级指标14个。**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9项，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2024年12月25日”。**  
**质量指标：需求资金支付率100%。**  
**经济成本指标：水费预算支出技术服务费12.2万元、水费预算工程款费用267.85万元、水费预算前期费用276.49万元、水费预算造价咨询费用12.89万元、水费预算上缴水费156.6万元、水费预算维修费36.95万元、水费预算注册资本金788万元、水费预算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16.8万元、水费预算监理费7.68万元。**  
**效益指标;有效促进政企业经合作积极性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2024年水费预算支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项目实际内容为实施解决各类费用的需求，提高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率，包括项目施工费用、项目前期费、监理费、技术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工程维修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给喀什地区盖孜库山河流域管理处上缴水费、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注册资本金等9类方面的费用，预算申请与《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575.45142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水费预算支出技术服务费12.2万元、水费预算工程款费用267.85万元、水费预算前期费用276.49万元、水费预算造价咨询费用12.89万元、水费预算上缴水费156.6万元、水费预算维修费36.95万元、水费预算注册资本金788万元、水费预算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16.8万元、水费预算监理费7.68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75.451425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575.45142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575.45142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75.4514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575.45142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疏附县水利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疏附县水利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水利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疏附县水利局局长阿布都热合曼·达吾提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王兴涛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工程股干部托合提古丽·安外尔、艾丽米柯孜·太外库力、王明琴、古再丽努尔·安外尔、黄志远等，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支付项目尾款数（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项，实际完成值为9项，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需求资金支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到位期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成本指标，水费预算支出技术服务费12.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2.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水费预算工程款费用267.8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67.8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水费预算前期费用276.4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76.4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水费预算造价咨询费用12.8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2.8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水费预算上缴水费156.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56.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水费预算维修费36.9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6.9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水费预算注册资本金78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78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水费预算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费16.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6.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水费预算监理费7.6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7.6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政企业经合作积极性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包括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满意度指标：涉及单位满意度95%，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水利工程新建、改造、配套、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费项目预算1575.451425万元，到位1575.451425万元，实际支出1575.4514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建设、组织协调、运转服务，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环境。**  
**二是管理规范。我单位均能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来严格执行，强化监督检查，通过相关部门多次勘察和研究，从多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研究和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尽职尽责履行工作职能，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整改，尽早拿出解决措施加以应对，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三是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开支等现象。**  
**四是监督管理。为切实把项目做细做实，确保建设进度、实施质量、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对项目进度实行定期监督检查，强化阶段的落实和管护跟进工作，严格项目资金依法依规使用，促进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自觉迎接上级乡村振兴、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审计。**

**七、有关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实施，及时监督跟踪项目实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